

2025 年第 13 屆 WVC 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章

一、活動主題：

2025 年第 13 屆 WVC 排球錦標賽-活出使命、傳揚福音

二、活動主旨：

- 1、藉此活動學習基督「彼此相愛、同心合一」的精神。
- 2、藉此活動達到「榮神益人、興旺福音」。
- 3、藉以提倡運動風氣、提升族人健康品質、增進交際關係、凝聚社區和諧。

三、活動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五)起至 8 月 10 日止(日)，共計 3 天。

四、活動地點：

武界基督長老教會風雨球場、室外球場、武界天主堂風雨球場。
(南投縣仁愛鄉法治村界山巷 62-1 號)

五、活動對象：

凡熱愛排球運動者及身體健康者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六、報名說明：

- 1、為因應節能減碳，達到無紙化報名，本賽事一律採取網路線上報名。
- 3、為推動教會隊伍參賽，本屆特別調整報名隊伍配額，分別為教會隊伍男子組 10 隊(扣除主辦方 1 隊)，女子組 8 隊(扣除主辦方 1 隊)，一般隊伍男子組 6 隊，女子組 4 隊。

3、報名費用：

(1)每隊每人(含隊職員)新台幣 600 元整，如有跨隊擔任隊職員者，僅需繳交一次報名費。

(2)報名截止後，報名費用恕不退費。

- 4、逕自 [WVC 臉書粉絲專頁](#)連結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並請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報名費匯款，款項經大會確認無誤後，即完成報名，教會隊伍報名請務必使用教會名稱。

5、報名及繳費時間：

(1)第一階段：教會隊伍(隊名請使用教會名稱)

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上午 9 時起至 06 月 06 日下午 20 時止完成線上填表並送出，經審核無誤接到審核通過通知後，即刻起至 06 月 07 日 23 時止完成繳費。

◆教會隊伍須附上「教會出賽切結證明」，逕至報名系統下載使用，並以照片模式回傳粉絲專業，或上傳 pdf 檔及相片檔至報名系統即可。

(2)第二階段：一般隊伍

自 2025 年 06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至 06 月 17 日下午 20 時止完成線上填表並送出，經審核無誤接到審核通過通知後，即刻起至 06 月 18 日 23 時止完成繳費。

(3)第一階段截止後，此階段若尚有報名缺額，將開放缺額至第二階段報名。

(4)開放名單編修時間為 07 月 21 日 0 時整至 07 月 25 日止 23 時整，編修僅能以報名截止後人數內做調整，可替換人員但不可新增人員。

6、報名匯款請務必依照大會規定之日期時段內繳交，日期時段外繳款之隊伍不列入完成報名之隊伍行列，亦無資格列入錄取排序隊伍內。

7、如報名隊伍超過大會規定之受理隊數時，將依報名費匯款之時間排序決定錄取順序，未錄取之隊伍全數退還報名費。

8、本屆賽事男子組隊伍報名上限為 16 隊，女子組隊伍報名上限為 12 隊，報名隊伍達上限後不再受理報名，各組報名隊數若少於 4 隊(不含 4 隊)將取消該組別比賽，並退還各隊報名費；前述各組均各保留主辦方名額 1 隊。

七、匯款說明：

報名費匯款至以下帳戶，並同時以以下方式告知本會完成匯款，為確保您的權益，請務必告知您的匯款資訊。

★匯款帳號-中華郵政 700 帳號 0401361-0110646 戶名：何甘柏

★匯款完成告知方式(擇一)：

1、將匯款明細表傳真至本會，傳真電話 049-2977255 WVC 收。

2、將匯款明細表拍照後，以私訊方式傳送至 WVC 臉書粉絲專業，並告知您的隊伍名稱即可。 ●匯款明細(收據)為重要匯款憑證，請妥善保管。

八、報到與檢錄：

1、報到時請出示報名隊伍所有人之身分證件(無身分證件者，請提供健保卡或駕照)。

2、每隊須於該隊伍第一場比賽前 60 分鐘進行檢錄，亦或是於報到時一併檢錄，惟每組別第一場比賽之隊伍則務必於報到時即完成檢錄。

3、每隊伍隊職員及選手須檢附「切結同意書」，資料未(齊)繳之隊伍屬未完成報到之隊伍，尚未補件前不得出賽，切結同意書逕至報名系統下載。

4、檢錄人員核對報到檢錄單與原始報名資料是否相符，若有錯誤或需更正者，請立即告知現場工作人員進行修改，完成檢錄後將不得變更。

5、各隊伍經確認人員資格等相關核對作業無誤後，即完成報到。

九、競賽制度：

社會女子組共 12 隊：採小組循環，每組戰績前二名之隊伍進行六強單淘汰賽，敗者結束本屆比賽，勝者持續晉級直至冠軍戰。

社會男子組共 16 隊：採小組循環，每組戰績前二名之隊伍進行八強單淘汰賽，敗者結束本屆比賽，勝者持續晉級直至冠軍戰。

十、競賽規則：

採用中華排球協會最新頒布規則。

十一、隊伍名單登錄：

- 1、每隊報名人數以 15 人為上限，包含領隊 1 名、教練 1 名、管理 1 名及選手 12 名(含自由球員)。
- 2、隊職員可同時擔任兩隊領隊、教練或管理之職務，亦可同時擔任選手，但禁止跨隊擔任選手。
- 3、每一隊伍登錄選手之背號號碼不限，但同隊內不得有相同號碼。
- 4、球員必須於全程比賽過程中使用單一號碼，不得任意與隊友互換，避免喪失個人單項成績之權益。

十二、球員資格：

- 1、社會男子組：須年滿 13 歲(含)以上之男性。
- 2、社會女子組：須年滿 13 歲(含)以上之女性。
- 3、曾登錄於企業聯賽 2024-2025 年(企業 18-19)之企業聯賽選手，每隊伍限報一名現役球員。

十四、球員服裝：

各出賽隊伍服裝必須統一，球衣、球褲之顏色須與同隊球員相同（自由球員除外）球衣正面及背面必須印有明顯號碼，隊長球衣應依規定於號碼下方畫底線。違者之隊伍，本會有權實施禁賽、退賽之裁罰，服裝統一後方可繼續比賽，（款項品牌不限）。

十五、比賽辦法：

- 1、採三戰兩勝制，第一、二局為 25 分，第三局為 15 分，無 deuce 限制。
- 2、每局比賽中雙方隊伍各有二次暫停機會，每次暫停時間為 30 秒鐘，由教練或隊長主動向第二裁判提出。
- 3、第一局比賽開始前由裁判擲硬幣選球選邊，第二局彼此交換；第三局決勝局由雙方重新選球選邊，任一方得到 8 分即換邊繼續比賽。
- 4、每局中間休息時間 2 分鐘，以裁判鳴笛哨聲為準開始下一局之比賽；裁判可依當日賽程進度掌控比賽時間。
- 5、本賽事允許採用雙自由球員。
- 6、預賽採分組循環賽，以勝場數決定晉級隊伍，若勝場數相同，以下列順序決定晉級：

- (1)以 2：0 獲勝之勝隊得 3 分，敗隊得 0 分；以 2：1 獲勝之勝隊得 2 分，敗隊 1 分。
 - (2)如兩隊以上(包括兩隊)積分相等時，則以相關隊伍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高低決定晉級。
 - (3)當隊伍間的得失分比值仍相同時，若僅兩隊，則由循環賽中兩隊該場比賽之獲勝方為勝；兩隊以上則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之。
- 7、遵守規則且接受裁判員的判決，如有疑問時可以透過場上隊長，有禮貌地請裁判做出說明，並服從其判決。
 - 8、尊重裁判、尊重對手、尊重觀眾，保持合適的言行，不做出失禮或故意挑釁之行為。
 - 9、嚴禁蓄意妨礙裁判以袒護自己球隊的犯規行為及蓄意拖延比賽或有意之中斷比賽。
 - 10、各參賽隊伍之教練及隊長必須負責球員之紀律。
 - 11、比賽之球員可在非競賽場地休息，不可隨意走動影響其他運動員。
 - 12、主辦單位有權飭令違規或態度惡劣之球員及觀賽人員離開比賽場地。
 - 13、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14、複賽以抽籤決定對戰隊伍，如重複對戰預賽之隊伍，逕行重新抽籤。

十六、場地規範：

- 1、非比賽之球隊及觀眾欲觀賽請至休息區或大會規定之觀眾席。
- 2、球場內僅供即將上場之球隊熱身練球，其餘球隊請勿進入。
- 3、比賽進行中途裁判攜帶之哨子進行比賽吹哨外，不得使用哨子類之物品做為加油工具，影響比賽球員及比賽進行。
- 4、活動場地四周圍為私人住宅，未經許可，請勿擅自進入私宅庭院製造髒亂或破壞物品，違者依法究責，另入住民宿之隊伍，請遵守店家經營之規定，並愛惜店家公物，並於晚間 21 時後嚴禁於喧嘩。
- 5、活動區域內禁止吸煙、飲酒、嚼檳榔等行為，若有需求者請於規定範圍外處理，並請將煙蒂或垃圾丟入於垃圾桶內。

十七、裁判和記錄員：

- 1、各場比賽裁判由中華排球協會各級裁判擔任，計分人員由本會人員擔任。
- 2、各組季軍賽、冠軍賽時配有司線審。

十八、賽程抽籤實施辦法：

- 1、透過 WVC 臉書粉絲專頁全程直播抽籤。

2、時間：2024 年 7 月 20 日(六)。

十九、獎勵制度：

1、社會男子組

團體獎項-冠軍獎盃 1 座。

亞軍獎盃 1 座。

季軍獎盃 1 座。

個人獎項-最佳發球獎盃 1 座。

最佳舉球獎盃 1 座。

最佳攔網獎盃 1 座。

最佳攻擊獎盃 1 座。

最佳自由球員獎盃 1 座。

最有價值球員(MVP) 獎盃 1 座。

2、社會女子組：

團體獎項-冠軍獎盃 1 座。

亞軍獎盃 1 座。

季軍獎盃 1 座。

個人獎項-最佳發球獎盃 1 座。

最佳舉球獎盃 1 座。

最佳攔網獎盃 1 座。

最佳攻擊獎盃 1 座。

最佳自由球員獎盃 1 座。

最有價值球員(MVP) 獎盃 1 座。

二十、懲處辦法：

- 1、若違反參賽資格之相關規定，經通知後仍不聽勸告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個人或球隊之參賽資格。
- 2、球隊一經報名完成，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棄權之隊伍將不退回任何費用。
- 3、如完成報到之比賽隊伍於開賽後十分鐘內場上未到六人時，視同棄權該場比賽，不得異議，並不得退回報名費。
- 4、活動期間任意人員若違反大會相關規定，經勸告不理會者，大會有權勒令其離開比賽場地。
- 5、本賽事嚴禁隊伍(含領隊、教練、管理)及隨隊人員於比賽場內外區域、建築物內外及教會週圍住家區域從事抽菸、喝酒、嚼檳榔或滋事的行為，或於比賽同時行抽菸、喝酒、嚼檳榔之行為，違者將連帶處分所有隊員直接退賽之裁罰，並列入不良隊伍及拒絕隊伍名單，不得參與本賽事一年。

- 6、若有參賽選手或隊伍蓄意破壞本會之比賽場地設施、比賽器具、比賽用球，均依法辦理後續賠償事宜。
- 7、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鬥毆事件，或遇球員、球隊有關人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發生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且於次年停止該隊伍或人員參加本項賽事，得連續兩年，情節重大者則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8、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沒收本次比賽權力，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

二十一、備註事項：

- 1、比賽時間表僅供參考，正確時間依比賽當日大會播報為主，故請參賽隊伍於表訂賽程時間前半小時內抵達，以免錯失比賽。
- 2、本會比賽用球不提供練球使用，請各隊自行攜帶練習用球。
- 3、本會有權因天候、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變換場地、比賽日期及賽制，不得異議。
- 4、開幕儀式請各隊務必派人員(至少 6 人)參加。
- 5、如有未盡之事宜，主辦方得隨時修訂並公布之。